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67733912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0月14日

商 标

KYHK

申 请 人 王四瑞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王楼镇永王村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卫生巾；消毒剂；中药材；医用营养品；婴儿尿布；人用药；兽医用药；宠物尿布；